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对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6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8,1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137.94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 204,000.00 万元，超募资金为 230,137.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10Z0015 号）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458,15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34,137.94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本次涉及调整的募投项目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与“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13,766.12 万元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3.17%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历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
1	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22,000.00	21,194.24	96.34	已结项
2	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13,848.96	11,979.14	86.50	已结项
3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83,715.00	56,053.29	66.96	32,801.27
4	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39,167.84	26,590.66	67.89	13,766.12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268.20	45,275.40	100.00	已结项
6	超募资金	230,137.94	223,998.38	97.33	13,145.92
合计	—	**434,137.94**	**385,091.11**	**88.70**	**59,713.30**

注 1：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已结项，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已按规定注销；

注 2：上表“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注 3：表格中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结构，公司结合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战略发展规划及研发管线实际推进情况，对当前行业竞争格局及募集资金投入产出效益进行了综合研判，经审慎论证，决定对“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的子项目进行结构性调整，终止对“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本次调整的主要情况如下：

1、拟对“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的子项目结构性调整

本次调整涉及“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 17 个子项目，按调整类型划分为结项、终止、阶段性暂停、变更实施方式、合并推进及持续推进六类。其中：4 个子项目已全面完成既定研发任务，予以结项；3 个子项目因市场竞争格局变化、技术路线迭代及合作方风险等因素，经审慎评估后予以终止；1 个子项目阶段性暂停，暂缓投入募集资金；1 个子项目实施方式由自主研发调整为技术引进合作；1 个子项目与同技术平台的存续子项目合并推进；7 个子项目继续推进。

上述调整主要涉及“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各研发子项目及分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的调整，不涉及“人用疫苗研发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变更，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715.00 万元保持不变。该项目内结项、终止子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继续推进的子项目之间统筹安排使用。

2、拟终止对“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对“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投入。该项目一期规划建设 15 价 HPV 疫苗生产车间、研发中心、质量中心、库房及配套公用设施，二期规划建设生物制品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上，公司拟终止 15 价 HPV 疫苗生产车间的建设，暂停项目其余规划用途对应的建设。公司现有产能资源经优化配置可覆盖 15 价 HPV 疫苗当前阶段产业化需求，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入系优化资源配置、避免产能闲置的审慎安排，不影响 15 价 HPV 疫苗的研发与产业化推进。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部分均为土建工程，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做好项目管理维护，未来根据公司创新疫苗管线推进情况，择机重启项目，根据实际需求以自有资金完成本项目与创新疫苗管线的适配，提升资产利用率。

3、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的子项目结构性调整情况

1、“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原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 83,715.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围绕国家疫苗供应体系建设需求，聚焦多联多价疫苗、创新疫苗等核心领域，涵盖临床研究、材料及检测、技术服务、研发人员薪酬等投入分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动态变化、技术路线迭代升级及研发进度实际情况，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多次优化调整后，该项目当前存续子项目共 17 个。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分项目变更暨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5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及 202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6,053.2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 32,801.27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2、“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分项目投资结构及调整情况

为优化资源配置，确保资金投向具有高潜力及战略意义的研发领域，公司经审慎评估，拟对“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子项目进行调整，并按各子项目调整情况统筹调整各投入分项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围绕临床研究、材料及检测等核心费用优化各分项目费用结构，通过调整分配比例匹配研发需求，提升成本管控水平。本次调整主要涉及“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各研发子项目及分项目的

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的调整，不涉及“人用疫苗研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调整前后“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各分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金额
1	材料及检测费	19,718.00	21,936.09	2,218.09
2	技术服务费	12,522.00	14,544.54	2,022.54
3	研发人员工资	11,200.00	9,553.46	-1,646.54
4	临床费用	40,275.00	37,680.90	-2,594.10
合计	-	83,715.00	83,715.00	-

注 1：本次调整后各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结合各子项目研发阶段及实际需求进一步测算。因研发支出预算受管线产品开发策略、行业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上表中各分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及资金总额未来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

注 2：表格中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子项目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涉及“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 17 个子项目，按调整类型划分为六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项目名称	调整类型	当前研发阶段/状态	后续安排
1	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结项	已于 2026 年 6 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
2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结项	已于 2026 年 2 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
3	新型递送系统和新免疫程序	结项	补充申请已获核准，研究工作已完成	-
4	狂犬乙脑工艺升级改造	结项	工艺优化与升级改造工作已完成	-
5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终止	I期临床试验阶段	终止实施
6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 细胞）	终止	临床前研究阶段	终止实施
7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终止	临床前研究阶段	终止实施
8	水痘疫苗	阶段性暂停	完成I期临床研究	阶段性暂停并暂缓募集资金投入

序号	子项目名称	调整类型	当前研发阶段/状态	后续安排
9	多价手足口疫苗	变更实施方式	临床前工艺开发阶段	由自主研发调整为技术引进合作
10	20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合并推进	临床前研究阶段	与高价次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合并推进
11	15 价 HPV 疫苗	持续推进	II期临床试验阶段	按计划推进
12	ACYW135 疫苗	持续推进	I期临床试验阶段	按计划推进
13	高价次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持续推进	临床前研究阶段	与 20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合并推进
14	B 群流脑疫苗	持续推进	临床前工艺开发阶段	按计划推进
15	狂犬病毒鸡尾酒单抗	持续推进	临床前研究阶段	按计划推进
16	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	持续推进	临床前工艺开发阶段	按计划推进
17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	持续推进	I期临床试验阶段	按计划推进

注：20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与高价次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技术同源、研发平台共享，公司拟将两个子项目合并推进。

4、结项子项目

本次结项子项目共 4 个，已全面达成预期研发目标，符合项目结项标准，公司已按相关管理规定及程序办理结项手续。其中：

（1）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项目、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项目已分别于 2026 年 6 月、2026 年 2 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新型递送系统和新免疫程序项目中微针、无针递送系统相关研究工作已完成，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简易 4 针法补充申请已于 2026 年 4 月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3）狂犬乙脑工艺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狂犬病疫苗方面，已完成工艺优化，包括提高生物反应器体积、升级浓缩系统等；乙脑疫苗方面，已完成生产工艺、保护剂及包材的优化与变更，并完成上市后 IV 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本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预设研发标准，满足结项条件。

5、拟终止子项目

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格局、研发进度、技术路线及合作方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终止以下 3 个子项目：

（1）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项目

本项目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从市场格局看，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市场竞争已较为充分，辉瑞、沃森生物、康泰生物、康希诺等企业均有同类产品上市，先发企业在技术、产能、渠道及品牌等方面已形成较高竞争壁垒，本项目作为后续进入者，商业化价值较为有限。同时，高价次肺炎球菌结合疫苗正逐步替代 13 价产品：智飞生物 15 价产品已处于上市审评阶段，北京科兴、瑞宙生物的 24 价产品均已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公司亦已布局 20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及高价次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本项目研发进度与行业产品迭代周期存在错位，即使后续获批上市，亦可能错过最佳商业化窗口。

此外，本项目合作方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导开发本项目多项核心专利技术、临床前研究及生产工艺技术，承担了部分关键技术研发及临床申报相关工作。目前，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陷入困境，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导致本项目临床研究实际处于停滞状态，短期内不具备恢复条件。

综上，本项目继续实施已不具备商业价值与实施条件，公司决定终止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项目。

（2）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 细胞）项目

本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前期投入金额较小。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披露本项目暂停推进，本次终止系对前期暂停状态的最终确认。公司三价、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已于 2026 年上半年获批上市，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本项目产品与已上市品种在预防病毒型别上高度重叠，MDCK 细胞路线相较鸡胚路线在临床保护效果方面未体现明确差异化优势，继续推进将导致资源重复投入。

同时，公司已前瞻性布局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该产品已进入I期临床试验，适用于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群及免疫功能低下、流感重症高风险人群，契合公共卫生政策导向，市场前景较为明确，公司拟集中资源推进该产品研发。

综上，继续推进本项目将形成与已上市流感疫苗的重复投入，且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差异化产品的战略方向不符，公司决定终止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MDCK 细胞）项目。

（3）重组带状疱疹疫苗项目

本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前期投入金额较小。目前，该项目所处赛道拥挤度上升，GSK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已在国内上市，国内企业绿竹生物、迈科康生物、怡道生物、瑞科生物的同类产品已提交上市申请，预计将于 2026 年下半年至 2027 年集中获批，公司研发进度相对滞后。同时，该产品研发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佐剂技术壁垒较高，项目投资回报不确定性较高。

综上，本项目投入产出不确定性较高，公司决定终止重组带状疱疹疫苗项目。

6、拟阶段性暂停子项目

本次拟阶段性暂停的子项目为水痘疫苗项目，本项目已完成I期临床试验。综合评估市场环境、竞争格局及投入产出效益，公司拟对本项目实施阶段性暂停：一是国内人口出生率持续下降，水痘疫苗市场容量呈收缩趋势；二是国内水痘疫苗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市场供给充足，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呈下行趋势；三是先发企业凭借技术优势、规模化产能及成熟销售渠道已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本项目作为后进入者，投入产出效益相对较低。

尽管国内市场商业价值有限，海外市场仍为本产品保留了开拓空间：（1）东南亚多数国家（泰国、越南、菲律宾、印尼等）水痘疫苗尚未纳入国家免疫规划，仅自费市场流通，存在免疫缺口和市场空间；（2）韩国 SK bioscience 的水痘减毒活疫苗自 2022 年起通过泛美卫生组织（PAHO）供应拉丁美洲；（3）根据 Dataintelo 出具的《Varicella Vaccine Market Outlook 2025-2034》，全球水痘疫苗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5 年的 26 亿美元增长至 2034 年的 48.6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6.8%。综上，全球对水痘疫苗仍存在需求，该项目在全球市场仍具有一定潜力。此外，公司在人用狂犬病疫苗等产品的海外推广中亦已积累大量海外市场注册、渠道建设与国际合作等运营经验，具备推进本产品海外布局的能力基础。基于上述判断，公司拟推进水痘疫苗的海外布局。

综上，水痘疫苗在国内市场已不具备显著商业价值优势，公司决定对本项目实施阶段性暂停并暂缓募集资金投入；后续将结合海外市场环境变化及合作资源匹配度等因素，择机评估是否重新启动。

7、拟变更实施方式子项目

本次拟变更实施方式的子项目为多价手足口疫苗项目，该项目现处于临床前工艺开发阶段，原实施方式为自主研发。鉴于维尔泰克（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重组四价肠道病毒疫苗项目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公司已经与其签署《重组四价肠道病毒疫苗技术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组四价肠道病毒疫苗技术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本次调整主要基于国内多价手足口疫苗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目前，北京科兴灭活二价产品已提交上市申请、四价产品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民海生物灭活四价产品已进入I期临床试验，中生生物灭活四价产品和华智生物重组四价产品亦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在此背景下，公司若继续推进原有灭活二价自主研发路线，将面临产品价次（指疫苗覆盖的病原体型别数量，价次越高覆盖范围越广）落后的风险。相比之下，合作方重组四价技术覆盖 EV71、CA16、CA6、CA10 四种病毒型别，在价次、技术路线及研发进度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引进该技术可有效缩短研发周期、降低开发风险、加速项目落地。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本次调整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前，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技术引进相关款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合同款项以加快技术引进，未使用募集资金。本次调整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以募集资金在满足约定条件时支付合同约定的研发里程碑款项（不超过 400 万元）、项目后续临床研究与工艺开发所涉费用和研发人员工资，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综上，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核心投向变更，仅将项目实施方式由自主研发优化为技术引进合作，有利于加速项目落地、降低投资风险。本次调整完成后，项目仍聚焦多价手足口疫苗的研发与产业化，公司将持续推进该疫苗产品的临床研究工作。

8、拟合并推进子项目

本次拟合并推进的子项目为 20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项目。20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与高价次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技术同源、研发平台共享，公司拟将两个

项目合并推进，以提升研发效率。目前两个项目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合并后公司将集中资源推进上述高价次产品研发，把握肺炎球菌疫苗产品升级换代的市场机遇。

9、持续推进子项目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余 7 个子项目按原计划正常推进。其中：15 价 HPV 疫苗处于Ⅱ期临床试验阶段；ACYW135 疫苗处于Ⅰ期临床阶段；20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与高价次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合并推进；B 群流脑疫苗、狂犬病毒鸡尾酒单抗、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高剂量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按计划推进。上述项目如后续研发或市场环境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将审慎决策并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聚焦上述核心管线，集中资源推进研发与产业化进程，加快产品上市步伐，为公司中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0、拟终止、阶段性暂停子项目后续安排

对于拟终止、阶段性暂停的子项目，如存在依据合同约定尚需支付的款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以自有资金支付。被终止、暂停子项目在研发过程中积累的技术数据与实践经验，将纳入公司疫苗研发领域技术储备体系，为其他在研项目提供参考依据与实践支撑。前述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研发战略的持续推进。

（二）终止对“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1、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公司立项了“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通过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该项目确定为募投项目。项目规划总投资 140,214.4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9,167.84 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足额补足。项目分两期推进：一期工程聚焦设计产能 1,000 万支/年的 15 价 HPV 疫苗生产车间建设，并配套布局研发中心、质量中心及公用工程设施；二期工程规划建设生物制品标准化厂房，为公司后续在研品种商业化储备产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5 年 12 月，公司综合评估全球宏观环境变化及行业趋势对市场需求的影响等因素，基于审慎原则及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考量，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进展与外部环境变化，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将“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周期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一期工程各单体建筑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内墙砌筑抹灰、外墙保温装饰、门窗安装、园区围墙及高低压配电系统等主体工程，一期主体建筑已基本建成，部分配套工程尚未实施完毕，尚未启动设备采购及实施净化工程；二期工程尚未启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6,590.66 万元，全部用于一期工程土建支出，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 13,766.12 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益）。

2、本次调整内容

经审慎研究与充分论证，公司拟终止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上，公司拟终止 15 价 HPV 疫苗生产车间的建设，暂停项目其余规划用途对应的建设。

公司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的方式，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测算基准日，该项目终止后预计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13,766.12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实际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

3、本次调整的主要原因

本次调整是公司基于对产能资源、研发进展及市场竞争格局的系统评估与审慎研判后作出的主动优化安排，核心目的在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资本开支节奏与创新疫苗研发及商业化进度相匹配，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稳健与长期价值。本次调整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原因：

一是现有产能资源经优化配置可覆盖当前阶段产业化需求。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及公司整体产能布局系统评估，该等车间经适应性改造与功能升级后，可全面覆盖 15 价 HPV 疫苗III期临床试验样品制

备、小批量试制及后续商业化供货需求，不存在实质性产能瓶颈。

二是根据研发推进节奏适时调整资本开支方案。15 价 HPV 疫苗仍需持续深化工艺优化与技术迭代，研发周期相应拉长，新建专用生产车间的紧迫性相应降低。在此背景下，若仍按原规划规模推进，资本开支节奏将与研发推进、商业化落地形成错配，或将引致折旧摊销抬升、产能利用率不足及资产减值等经营压力。

4、项目后续安排

本项目终止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做好项目管理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人员巡逻、视频监控、资产建账、封存防护、定期盘点、出入管理等方式做好项目现场管理与资产维护，建立应急值守与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对本项目进行定期安全评估与专业监测，确保项目暂停建设期间的现场安全，防止资产流失与损毁，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来根据公司创新疫苗管线推进情况，公司将择机重启项目，根据实际需求以自有资金完成本项目与创新疫苗管线的适配，提升资产利用率。

综上，本次调整系公司结合产能现状与市场环境变化作出的审慎决策，主要是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必要性。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测算基准日，“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终止后预计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13,766.12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实际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适时把握并购、技术引进、联合开发等战略机遇，优化产品、资产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子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原计划保持一致，全部募集资金均设定明确的投向与实施安排，募集资金投向仍围绕人用疫苗研发与产业化主业，符合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专注主业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终止“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系公司结合疫苗行业研发与

产业化周期长、市场环境与技术路线动态变化的特点，基于审慎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开展重新论证与动态评估的结果。公司对不再具备实施条件或紧迫性下降的投入方向及时收缩，避免资金沉淀于低效环节，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调整系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战略，综合研判市场变化、实际经营状况及项目推进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募集资金集中投向核心研发管线，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系公司结合发展战略规划、研发管线实际进展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客观情况，经多维度论证与动态评估后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将严格按既定资金使用方案推进项目，强化全流程进度管控，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经营及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一）疫苗产品研发风险

疫苗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行业特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疫苗实施全周期严格监管，覆盖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审批等关键阶段，各阶段均可能受技术瓶颈、审批流程调整、监管政策变动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本次调整，系基于当前研发管线进展及市场环境作出的安排，实际投入金额及进度可能因临床试验进展、监管审批情况等因素发生调整。公司部分在研疫苗（如多价手足口疫苗）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研发存在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不及预期甚至失败、研发周期延长、未能通过监管审批、上市时间滞后或上市后市场销量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生物医药行业疫苗研发及获批上市周期较长，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开发不确定性、临床试验进展差异、政策环境变化、监管审批要求调整等客观因素，均可能对项目推进进度、在研产品获批上市进程及实施效果产生影响。若募投项目最终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资产减值风险

本次“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子项目调整及终止对“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

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此前为项目配套建设的厂房及设备、为项目储备专用原料等，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调整后相关资产的实际状况及公司其他资产现状，及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评估公司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经公司内部核查发现或年审会计师提示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开展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1、审计委员会专项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调整系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当前行业形势、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　　王天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